##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10月18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柔姿女士主持,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等程序均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,确保了报告的合法性和有效性。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关键信息。报告中的数据和信息均经过严格核对,未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、程序合规,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,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

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,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8)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进行 2024 年三季度中期分红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 2024 年第二次中期分红,能够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,提高投资者回报力度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进行 2024 年第二次中期分红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9)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 有助于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,参与公司治理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4-050)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